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深圳市儿童医院标识牌制作服务 |
| 项目预算 | 270万元 |
| 用途 | 医院福田院区及龙华院区的标识牌制作 |
| 服务内容 | 医院标识牌的制作，包括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、维护等。 |
| 技术参数 | 详见《深圳市儿童医院常用标识项目清单》 |
| 商务参数 | （一）计费及付款方式按季度据实结算，根据季度内已完成的制作安装项目，中标人提供完整结算清单，经采购人审核后，即为结算金额，采购人凭据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5 日内进行相应款项支付。（二）验收方式：按照采购人内部流程，中标人提供验收报告单据，经使用科室及归口管理部门共同确认后，视为验收合格。（三）项目履行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（四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。如乙方对甲方进行履约评价，在合同到期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签申请，甲方依据综合评定结果决定是否续签，但是续签最多不超过2次，总续期为24个月。（五）具体商务要求：1、中标人要为采购人提供所需物料设计稿的打稿服务，样稿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制作安装（不额外收费）。2、中标人需保证服务的连续性，不得在项目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、维护中途终止服务。否则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，并有权选择终止合同。3、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报价单上所列的规格、材料、工艺要求进行制作，货物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。中标人不得以数量的多少为由增加报价或拒绝接单，且接到采购人设计需求通知后需委派相关人员到场进行沟通，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制作及供货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制作资格，并终止合同，相应损失由中标人承担。招标文件没有涉及的新项目，由双方协商书面确认，中标人报价后由采购人根据内部流程完成审批，确定后再行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。若质量或内容未按采购人要求制作的，第一次发现，中标人必须重新制作及安装，并自行承担费用；第二次发现，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相应损失由中标人承担。4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,中标人不得出现任何有违操作规程、阻碍公共秩序的行为。中标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，严格按安全规范施工，确保在工作过程中有完善的安保措施，防止出现安全生产事故。若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伤害、财物损坏，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，如因此导致采购人被追究相关责任的，须由中标人赔偿采购人的全部经济损失。5、中标人需保证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。除不可抗力原因外，未按时完成该项目，每延期一天，中标人应支付该项目款项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，同时，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，并有权选择终止合作。6、采购人对标识牌验收合格后进行费用结算。对于不能满足采购人设计、制作及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，中标人并应配合采购人及时整改。中标人在安装过程中必须将所有安装完毕的物料拍照留底，以便采购人进行核对、验收、报销。（六）售后服务要求：中标人交货后需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标识牌损坏、退还、维修及紧急情况下人员维修安排等。（七）团队人员要求：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置项目团队不少于三人，其中至少两人具备广告学或艺术设计类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或学位，至少一人具备广告学或艺术设计类专业本科学历或学位或以上。 |